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2020年未发生担保事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水发



韩镭

林建章

2021年4月26日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水发

韩镭



林建章

2021年4月26日